

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派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 單位）原則

109 年 6 月 23 日初訂

112 年 1 月 19 日修訂

一、本所派案 A 單位原則：每位個管人員在案量以 120 案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 150 案，並循以下原則進行派案。

（一）新案及出院準備服務個案：

1. 依個案及案家意願自主決定 A 單位。
2. A 單位自行開發之主責區域個案，由該 A 單位自行管案。
3. 如非屬上述情形，則依宜蘭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名冊依序輪派案予該區域 A 單位。

（二）舊案：以原 A 單位延續服務為優先。

（三）僅申請輔具及無障礙服務之個案且非 A 單位現管個案：由專員評估擬定照顧計畫，並於計畫簽審通過後，派 A 級單位定期追蹤，並視案家需求調整服務計畫。

二、本所照顧管理專員自行管案：案家拒絕、案家急著使用喘息服務且預計後續長住機構、未達失能標準、特殊複雜個案、同區域內所有 A 單位皆暫停派案等原因，由本所照顧管理專員自行管案。

三、暫停派案：

（一）A 單位如因服務量能達上限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持續接受派案，應先正式來文並檢附暫停派案申請表（附件 1）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，始暫停派案，暫停派案以每年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。

（二）曾暫停派案之單位，將列入未來本所簽訂特約之參據。

四、恢復派案：若 A 單位於 3 個月期限內，可提前恢復接受派案，則應正式來文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於函文中敘明原因，經本所同意後，始恢復派案。

五、停止派案：若 A 單位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，則於評鑑結果公告日起停止派案服務。

六、A 單位轉派原則：

（一）轉派機制：

1. 個案居住地轉換至非原單位主責區域。
2. 依照個案及案家意願轉換 A 級單位。
3. A 單位暫停或終止派案後，該 A 單位既有個管案如有必要轉至其他 A 級單位銜接服務，得協調暫由本所自行管案，或協助轉派至其他 A 單位。

（二）上述轉派過程，如涉及原單位或原縣市核銷辦理，應向案家充分說明，並追蹤 A 單位與 B 單位皆上傳服務紀錄後，由本所轉派至本縣其他 A 單位或他縣照管中心。

七、本派案原則公告於本所網站，並定期公告各家 A 單位服務案量。
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(A 單位) 暫停派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		
申請暫停派案區間 (每年至多 3 個月為限)	年 月 日至	年 月 日
服務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城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礁溪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壯圍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山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結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羅東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冬山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星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蘇澳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同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澳鄉	
原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員異動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量數已達人力上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_____	
原因簡述		
改善方案		
審查表		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暫停派案，暫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如欲提前恢復派案，請另來文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_____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